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2262號

債 權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曾石獅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曾石獅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具狀到院，向本院聲請對業於110年5月20日死亡之債務人曾石獅強制執行，有蓋印本院收狀章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、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曾石獅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各1件在卷可稽。債權人顯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执行程序問題，揆諸上揭□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關於債務人曾石獅部分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